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位于大兴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设计包括 3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3 台 0.21MW 烟气冷凝器及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16.8MW，供热面积约 42.66 万 m<sup>2</sup>。项目一期已完成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0.21MW 烟气冷凝器及配套设施的验收，本次二期验收包括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0.21MW 烟气冷凝器及配套设施，环评阶段另外 1 台锅炉、1 台 0.21MW 烟气冷凝器及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尚未建设。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保审字（2024）0003 号）。本期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7 日建成并调试运行。

2026 年 1 月 28 日，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二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最终提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二期）除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无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